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7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　　告　鄭程元

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52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6,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79,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水景街與景和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

訴外人姚松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36,607元（內含零件費用1,277,122元、工資259,485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1,120,036元，加計工資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1,379,521元，而被告應負全部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禍碰撞地點在臺中市北屯區水景街與景和街口，為禁止停車之交叉路口，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遭被告駕車撞擊，應負擔百分之50之與有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11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5至158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對原告提出之事實並無爭執，僅爭執原告違規停車亦有與有過失，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536,607元（內含零件費用1,277,122元、工資259,485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及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9頁），至112年11月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4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折舊後零件金額為1,120,036元，雙方均不爭執，加計工資，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79,521元（計算式：1,120,036＋259,485＝1,379,521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379,521元，應堪認定。

(四)系爭車輛駕駛人是否有違規停車之情事，而有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依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與他人有糾紛，而於道路上追逐，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8頁)，且從現場照片觀察，被告撞擊路邊停放車輛之力量巨大，造成系爭車輛損害嚴重，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131至158頁)，被告於路上追逐不慎發生本件車禍，就本件侵權行為自有過失，兩造亦不爭執。被告主張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與有過失，依上開見解，自應就對造有違規停車情事負舉證責任，然本件車禍撞擊力道強大，員警至現場處理時，系爭車輛雖位移至路口，然本件經送鑑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本件涉及行車糾紛不予鑑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6月2日中市車鑑字第1150003549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5頁)，又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系爭車輛駕駛人是否違規停車，經該局覆以：現場車輛已發生碰撞，無從確認現場照片所示位置為初始停車位置，難認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有違規停放於路口十公尺內之禁止停車範圍等語，有該分局115年6月25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5003910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267頁)，是被告就原告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部分，已盡舉證責任，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五)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536,607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379,521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1,379,521元為限。

(六)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67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79,521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賴亭汝